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64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1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不适用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人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